

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1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强制单号
1	张泽凯	35052120*****4530	2024/8/8 15:50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20897
2	韩明城	35042619*****7017	2025/10/9 16:07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265
3	林语茜	35020320*****3326	2025/10/9 15:49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259
4	林婧	35021120*****0022	2025/10/9 15:46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258
5	谢钦蔚	35080220*****6013	2025/10/10 9:52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1773
6	赖宇淳	36070220*****0035	2025/10/10 9:54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1774
7	邱萱	36242720*****3924	2025/10/11 9:00	诚毅北大街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606
8	雷诗雨	35082120*****452X	2025/10/11 9:2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1498
9	庄友洁	35098220*****0116	2025/10/11 8:50	诚毅北大街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603
10	陈浪	52242220*****0689	2025/10/16 15:46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165
11	于高鲲鹏	23018220*****3414	2025/10/16 15:2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520
12	刘展均	35012120*****1576	2025/10/16 15:25	同集南路天凤路口至集美大道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151
13	张长浩	41152520*****6016	2025/10/16 15:51	同集南路天凤路口至集美大道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188
14	易财顺	36073119*****8259	2025/10/16 15:12	同集南路天凤路口至集美大道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149
15	左宇航	36011120*****2110	2025/10/16 15:3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522

16	林若煌	35062420*****1536	2025/10/16 15:28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163
17	林伟涛	35058220*****3010	2025/10/17 9:50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351
18	王梦娟	41282920*****8429	2025/10/18 15:3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823
19	陈诗壕	35021220*****5534	2025/10/18 15:2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1877
20	陈兆威	35052120*****0518	2025/10/23 9:52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531
21	陈建英	36252620*****4120	2025/10/25 15:33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566
22	陈泽源	35058219*****2030	2025/10/25 15:18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561
23	邓容	51152319*****594X	2025/10/25 15:30	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2565
24	陈杰鹏	35052420*****4535	2025/10/10 14:56	国道 228 线 5155 公里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1411
25	张旭真	35052120*****1022	2025/9/26 11:17	同集南路天凤路口至集美大道路口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59298
26	鲁建波	42900419*****2578	2025/9/5 9:00	集美大道诚毅大街路段	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	350211321260291

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，对上述违法行为人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6075559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

2025 年 11 月 13 日